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9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張天發

　　鍾宇軒

被　　告　潘澤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2,6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限	使用期間（未足1月以1月計）
BKL-8967	2020.08（即109年8月15日）	114年2月19日	自小客車/5年	4年7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	估價單所載鈑金、烤漆	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	

	（未足1月以1月計）（A）	及工資費用（B）	總金額（A）+（B）	
88,533元	11,014元	64,800元	75,814元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8,533×0.369=32,66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533-32,669=55,864
第2年折舊值	55,864×0.369=20,6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864-20,614=35,250
第3年折舊值	35,250×0.369=13,0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250-13,007=22,243
第4年折舊值	22,243×0.369=8,2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243-8,208=14,035
第5年折舊值	14,035×0.369×(7/12)=3,0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035-3,021=11,014